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國防領域特殊專長草案

規 定	說 明
<p>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具有國防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國防航空、船艦產業領域，具有關鍵專業技術，除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學位外，且具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二、從事國防航空產業之機械、電機、專案管理、研發、製程工程等具五年工作經驗，為國內所少見。</p> <p>三、從事國防船艦產業之特殊艦載武器裝備及載台設計(包含性能、結構、推進、電力、指管、輔機、艙裝等系統)等具五年工作經驗，為國內所少見。</p> <p>四、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專業技術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p>	<p>一、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明定我國所需國防領域之特殊專長。</p> <p>二、考量延攬學歷及經歷具國際競爭力之優秀人才，第一款明定以曾經或現任從事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國防航空、船艦產業，具關鍵專業技術，並具有博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為資格條件。</p> <p>三、依國防航空產業專業人才推估，第二款針對工作年資、招募難度較高，及具有海外攬才需求之專業人才，以具有五年工作經驗，其專業為國內所少見者為資格條件。</p> <p>四、考量國內對國防船艦產業已具一定經驗及能力，第三款針對工作年資有特殊需求、招募難度較高，及具有海外攬才需求之專業人才，具有五年工作經驗，其專業為國內所少見者為資格條件。</p> <p>五、因國防航空及船艦產業專長領域涵蓋範圍廣泛，為免遺漏，第四款爰明定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專業技術或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為其資格條件之一。</p>